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专 业 自 学 丛 书

企业登记 注册管理

李俊传 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管 理

李俊传 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 伟
责任校对 蒯月秋
企业登记注册管理
李俊传 主编

出版发行: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西康路1号,邮政编码:210098)
印 刷:南京金阳彩色印刷厂
(地 址:江宁县丹阳镇,邮政编码:211157)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57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1—10000

ISBN 7-5630-0811-x

F·119

定价:13.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和企业法人制度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
第二节	企业的组织形式	(6)
第三节	企业法人制度	(16)

第二章 企业登记注册管理概述

第一节	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的概念和作用	(29)
第二节	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37)
第三节	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制度	(47)

第三章 我国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建国前工商业登记管理	(57)
第二节	建国后的企业登记管理	(66)

第四章 企业登记注册管理范围和登记主管机关

第一节	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的范围	(86)
第二节	登记主管机关	(101)

第五章 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及企业章程

第一节	确定登记注册事项的意义	(108)
第二节	企业名称	(111)
第三节	企业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117)
第四节	注册资本	(121)

第五节	其它登记注册事项·····	(125)
第六节	企业章程·····	(128)

第六章 公司的设立与注册管理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3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40)
第三节	公司债券·····	(153)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57)
第五节	公司的注册管理·····	(160)

第七章 企业登记注册程序

第一节	企业登记注册的一般程序·····	(174)
第二节	企业登记注册的主要类别·····	(180)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187)
第四节	营业执照的管理·····	(190)

第八章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

第一节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概念·····	(196)
第二节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203)
第三节	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制度·····	(211)
第四节	企业登记档案管理·····	(215)
第五节	企业登记统计·····	(223)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概念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引进外资·····	(23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特征和类型·····	(237)
第三节	我国对外商投资的基本政策·····	(24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255)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	(26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事项·····	(27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程序·····	(28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监督管理·····	(290)

第十一章 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

第一节	外国企业的登记管理·····	(304)
第二节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	(311)

第一章 企业和企业法人制度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一、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一)企业的概念

关于究竟什么是企业,世界各国的各种著作、文章及法律法规中表述非常多,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这是因为,企业这一概念,无论是从内涵,还是从外延上讲,都比较难以概括或归纳;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它所包含的经济类型以及它的组织形式有很大的变化;对于企业本质的理解和认识,由于出发点和角度不一致,下定义时的侧重点就存在着差别,故而至今尚未形成一个公认的定义。

从企业登记注册这一特定角度出发,我们给企业下的定义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二)企业的特征

企业的定义是对企业特征的高度概括,我们对企业定义展开分析,可以把企业的基本特征概括为四个方面:

1. 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企业为社会创造和实现财富的活动,它是企业具体经济活动的抽象概括。各个企业的具体经济活动是不一样的,有的从事生产活动,比如工矿企业;有的从事商品流通活动,比如商业企业;有的从事运输活动,比如运输企业;有的从事公

共服务活动,比如邮电、通信、医疗、餐饮、旅游企业等。它们为社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内容及形式各不相同,但它们的本质都是为社会创造和实现财富,即它们的活动都是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一种经济活动,但我们不能把经济活动作为企业的特征。因为经济活动的范围是极为广泛的,可以说一切与经济相关的活动都可以称之为经济活动,比如个人和社会团体的购买行为、消费行为,都属于经济活动范畴,但个人和社会团体的购买、消费行为这一经济活动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两种本质上不同的活动,前者是为了满足个人的消费需要和社会团体完成其社会职责的需要,从交换的角度讲是交换的终结。而后者是为了营利,从交换的角度讲是交换的新的开始,因为企业本身并不是为了消费而购买,而是为了通过加工和流通而获利。在企业的日常活动中,即使是购买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防寒降暑用品等经济活动,由于它们不是直接创造和实现财富,因此也不是生产经营活动。只有生产经营活动才是企业的本质特征。把经济活动作为企业的特征是不恰当、不准确的。

2. 企业是由一定生产要素构成的经济组织

这一特征包括两方面的含义:

首先,企业是由一定生产要素构成的。生产要素包括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生产资料也称为生产手段,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必须的一切物质条件,包括劳动资料(厂房、设备、机器、运输工具等)和劳动对象(矿藏、森林、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企业通过对一定生产要素的合理组织、配置和使用,生产出产品或为社会提供服务,从而创造或实现一定的社会财富。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构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区别于其它非生产经营活动组织的重要特征之一。

其次,它是一种经济组织。企业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一定的组织章程,有自己的组织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以组织的名义对外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享受各种权利,同时也以组织的名义对外承担各种义务和责任。个体工商户和农村专业户、承包户虽然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他们只是以单个人或单个家庭为基础,没有形成一定的组织形态,即使是个人或家庭的合伙,由于没有象企业那样通过一个共同订立的组织章程,组成一个代表该合伙人的组织机构,并使用该组织的名称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以它们不是一个经济组织,因而也就不是企业。

3. 企业具有营利性

首先,营利是企业设立的目的。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存在着广泛的商品货币关系,企业设立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对一定生产要素的组合,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取得利润。

其次,营利性是生存和发展的内在动力。一方面企业不仅要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同时还要向国家缴纳财政、税收等各种款项,支撑国家这一大厦;另一方面,企业处于一个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为了生存和发展并不断增强自己的竞争能力,就需要通过自己的积累来进行企业改造、更新和扩大规模,这些积累活动只能来自企业资产的增值,从而决定了企业必须进行营利活动。

再次,营利性也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要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企业的利润来自于它向社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利润越多,反映出它向社会提供的有用的商品和服务越多,说明它对社会做出的贡献越大。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地增加,就要求企业也要不断增加商品和服务的供应。同时企业只有在利润增加的情况下,才能扩大再生产,才能提供更多的商品和服务,因而企业的营利性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是一致的。

最后,营利性也是企业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的显著区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它们内部设立的印刷厂、复印室、食堂等主要目的是为这些

组织履行其职能提供必要的服务,即使它们也有部分对外有偿服务的项目,但我们不能说它们就是营利性的组织。

4. 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是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的必要条件,也是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其中,自主经营是前提,独立核算是核心,自负盈亏是结果。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的企业在国家计划体制下实行统收统支,生产计划由国家下达,生产资料由国家下拨,生产的产品也由国家统收,生产什么,如何生产等涉及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重要问题,都由国家决定,企业有名而无实,实际上成为政府的附属物。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一系列文件颁布实施之后,提出了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正在逐步建立,企业也正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

二、企业的分类及其在企业登记注册中的适用

(一)企业的分类

企业在不同的领域,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按照不同的标准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我国一般把企业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按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划分,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此外还有一些所有制关系比较复杂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2. 按企业的规模划分,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等。大型、中型和小型的划分标准,不同的行业 and 部门各不相同,一般以设计能力或全部投资作为标准。比如钢铁企业是以生产量为划分标准的,年产钢在100万吨以上的为大型钢铁企业;年产钢

在50—100万吨的为中型钢铁企业,年产钢在10万吨以下的为小型钢铁企业。

3. 按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不同职能划分,可分为生产型企业(主要是工矿企业)、流通型企业(主要是商业企业)、服务型企业(主要是运输、金融、保险、餐旅等第三产业部门)。

4. 按照企业的组织形式分,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等。

5. 按照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程度把企业划分为劳动力密集型企业、资本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企业等。这是西方经济学界对企业的一种分类方法,实际上反映了西方国家企业发展的过程,在我国这种划分方法有着一定的借鉴作用,因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同样也会经历这样一个发展过程,我们要努力缩短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的发展过程,尽可能更早、更多地发展附加值高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着手制定智力密集型企业的发展规划。

(二)企业的分类在登记注册中的适用

在我国的企业登记注册中,长期使用的企业分类标准是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划分的。这种分类标准也是建国后在其它领域内广泛使用的,可以说它在企业分类标准中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在经济体制改革前,按所有制性质来分,主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现行使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把企业分为六种:(1)全民所有制企业;(2)集体所有制企业;(3)联营企业;(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5)私营企业;(6)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它企业。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这种分类方法表现出明显的局限性和不科学性。一方面,随着横向经济联合和股份制的迅速发展,各种混合经济组织形式出现,实际上已经难以区分它们的经济性质,或者准确地说,它们的经济性质已经很复杂,这就造成了登

记注册中的困难。另一方面,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下,企业不论经济性质如何,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市场经济主体,在法律面前地位平等,因此在企业登记注册中仍然登记企业的经济性质,已完全没有必要。所以《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有待修改,应当淡化现行的经济性质登记,代之以企业的组织形式的登记,这一点在公司登记注册中已经实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不再强制要求登记企业的经济性质,而是代之以企业的组织形式——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正在审议中的《合伙企业法》及将来的《独资企业法》也不会再强调登记企业的经济性质,而是以合伙和独资来登记企业的组织形式。企业组织形式的登记能恰当地区分不同企业在法律上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更好地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不涉及和影响企业的自主经营和公平竞争。

第二节 企业的组织形式

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结构和形态,它表明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与社会发生联系的方式。一个企业采取什么样的组织形式,受到企业内部和外部条件的限制。其中外部限制条件包括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分工的广度和深度、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程度、资本积累和集中的程度、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市场发育程度、市场竞争程度等;内部限制条件主要有企业的规模。

现代企业的具体组织形式很多,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企业组织形式有三类,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

一、独资企业

(一)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 独资企业的概念

独资企业亦称个人企业,是指由一个人单独出资、独自经营管理、独自享受利润并承担企业全部风险的企业。

2. 独资企业的特征

(1)企业的投资者是单个人。出资人对其企业和财产直接支配,企业往往由投资者直接经营和管理。

(2)独资企业的财产和该企业投资者的个人资产密不可分,企业投资者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其个人的财产一部分(或全部)作为企业的注册资本,在设立程序、资格审查及资金到位的时间、比例上需求都比较低,为了约束独资企业,法律一般规定,企业要对其经营中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以免由于设立中的宽松条件而放任了独资企业的经营行为,减轻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独资企业不是法人。独资企业依附于企业主,它的主体资格享有者不是团体(法人),而是个人(自然人)。故而从法律上而言,业主即为企业,世界各国的立法上都没有把独资企业作为法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独资企业的优点

1. 设立程序和简单要求

独资企业是由单个人出资组成,它用投资者个人或家庭的资产和信誉投资和经营,法律上一般要求独资企业对其经营中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而发起设立的申请条件特别简单,登记注册的手续和步骤也十分简便,从筹划设立企业到注册登记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时间很短,便于投资者抓住市场机遇,达到投资目的,这是合伙企业和公司难以做到的。尤其是公司,设立的条件、需要办理的手续等比较复杂,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登记注册并尽快从事经营活动。

2. 由于独资企业是由单个人出资组成,并要对债务承担无限

责任,因而企业的成败与投资者个人利益密切相关,进而可以说融为一体。企业投资者在亏损、破产等竞争的压力下,在获利、成功等的激励下,会产生出强烈的经营责任感和创造力,从而加强管理,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把企业引向成功之路。

3. 独资企业一般由投资者直接经营和管理,一方面,有关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不易泄露,同时各项新的技术也易于实施,从而加强了企业在市场上的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另一方面,企业由投资者本人直接经营管理,管理费用及相关开支可以大大地削减,便于降低成本。

4. 独资企业转让、解散除了涉及到债权人之外,一般不与其他第三人相关,因而只要偿还了债权人的债务或使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保证,投资者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转让或关闭,程序和要求非常简单。

独资企业具有如此多的优点,特别是在设立、转让、关闭等程序及条件上非常简单,使得独资企业在许多国家中广泛存在和发展,在企业总数中占有很大比重,是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

二、合伙企业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 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依据合同规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合伙人可以以现金、实物、技术、劳务等形式出资。

合伙起源于家族共有,是最古老的集资经营方式,至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早在远古时代由血缘关系组成的家族中,由于以家族为基本生产单位,因而家族就具有了共产合伙的一般特征。中世纪时,合伙制度有了巨大发展,这一时期的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其它地区,出现了家族共同经营的团体,它是合伙的一种形式,起先与

独资企业有着密切的联系,主要是从独资企业中分离出来的。比如独资企业的所有者死亡,而他的继承人不止一个时(这种情况很普遍),该独资企业的继续经营和发展就转变成了家族合伙。随着地中海沿岸商业和贸易的发展,出现了一种更普遍的,不再带有家族烙印的合伙经营组织——康孟达(COMMENDA),它是由资本家出资,航海者经营的合伙企业。这一种合伙形式的出现和发展,使合伙企业成为中世纪时的一种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共和国相继制定法律来规定合伙的性质、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合伙企业的承担方式等。

2. 合伙企业的特征

(1)合伙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出资组成,合伙人之间的合伙关系是一种合同关系。合伙企业的设立,要求有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有共同投资经营的意向,并通过合同的订立来实现这一意向。合同应明确规定合伙人之间的投资形式和投资比例、合伙企业如何设立、解散理由、如何经营管理等各项内容。

(2)合伙人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谓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是指合伙人不仅以其各自出资份额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而且这种责任应该是延伸的,与合伙人的家庭财产结合在一起的,这和独资企业本质上是一致的,只不过独资企业只涉及一个投资者,而合伙企业涉及到所有的合伙人。所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是指合伙人不只是以本人的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当其他合伙人不能够完全承担依其出资比例而应承担的债务时,他必须对其它合伙人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从而确保债权人的利益。

(3)合伙企业中人的信誉占重要的地位。一方面,合伙人之间合作是以各合伙人的信誉为基础的,没有人的良好信誉,合伙人之间不会达成合伙的合意;另一方面,合伙企业对外经营不仅是以合伙人的共同出资为条件,而且也是以各合伙人信誉为基础的。合伙人不仅利用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法律规定来保证债务的

偿还,而且不断地通过合伙人各自自身的信誉来帮助树立企业的形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4)合伙企业一般不能取得法人资格。大多数国家的立法沿用历史传统,认为合伙是一种契约关系,是合伙人之间的协议,是“合同设立”形式,而不象公司是“国家设立”的。按合同设立,随意性大,因为国家一般不对合同条款进行限制和审查,尤其在西方国家,信奉“合同就是法律”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为了约束合伙企业,一般不给予合伙企业法人地位,但这并不绝对,有些国家给予合伙以法人地位,比如1978年修改后的《法国民法典》规定:除隐名合伙以外的合伙,自登记之日起享有法人资格。西方有些国家的法学界主张应该放宽对合伙的主体资格限制,给予合伙企业法人地位,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因为如果给予合伙企业以法人地位,从实质上难以再区分合伙和公司。

(二)合伙企业的优点

1. 合伙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出资组成,集资范围较广,规模较大。和独资企业相比较,合伙企业可以从事一些规模较大、投资较多的经营活动,市场竞争能力比独资企业强。和公司相比,合伙企业又有着较大的灵活机动性,它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动及时调整经营方向,避免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2. 由于合伙人对企业负无限连带责任,和公司相比较,有更大的人的信誉可以发挥和利用,同时债权人亦不必过分担心其偿债的能力和可能性,有利于取得其它经营者的信任,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3. 合伙人都可以参加经营管理及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连带责任,有益于企业加强管理并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前者使得合伙人都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其发展献计献策,集中所有合伙人的才智、经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后者使得合伙人产生强烈的责任感和巨大的心理压力,齐心协力,努力经营管理好合伙企业。

4. 合伙企业申请登记、注销的程序、条件比较简单。合伙是一种契约关系,只要合伙人一致同意,订立了合伙经营合同之后,合伙企业就告成立。合伙企业的解散也不必受公司解散法律程序的限制,只要合伙人要求终止合伙关系,企业就可宣告解散。因此设立合伙企业,可以省去组建公司所必须经过的繁琐手续,对于那些所需资金少、风险较小、又需要灵活适应市场需要的企业来说,合伙企业是一种理想的选择。

三、公司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由此可见,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依法设立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而设立。由于公司本身是法人,而法人非依法不能成立。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了法人应当具备的四个条件,其中第一个条件就是依法设立。同时《公司法》第8条也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揭示了公司必须依法设立的原则。

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具有企业的一般属性,即是以营利为目的而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营利性是设立公司的出发点和归属。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使其区别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虽然设立的目的和宗旨各有不同,但不得营利却是其共同属性。

3. 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当然必须具备《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法人应具备的条件即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